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29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林秉軒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陸佰參拾壹元, 2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2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24 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林秉軒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164,393元正未給付,其中160,279元為本金;4,114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   - (二)債務人林秉軒於民國111年1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61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

01算02有03限04期05債06其07條

10

11

12

13

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530,238元正未給付,其中513,838元為本金;15,700元為利息;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 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6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## 19 附註:

- 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24 行聲請。

## 附表

25

2627

##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229號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林秉軒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2.72%計算之 10月19日 160279元 利息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.15%計算之 002新臺幣 林秉軒 513838元 10月19日 利息